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5年6月12日　星期四
■主编：赵新乐　■责编：朱丽娜
■版式：桂政俊　■责校：姚亚莉
■邮箱：banquanjianguan@163.com
■热线：(010)87622044

版权监管

周刊

微信公众号：
版人版语

■特别关注

改编作品需谨慎　戏仿并非“通行证”

——看跨国使用音乐作品的诸多版权风险

□颜筱雨　于波

近日，某网红博主跨国魔性改歌引发的歌曲改编争议，折射出了网络时代音乐作品合理使用边界的法律难题。当个人以调侃为目的改编表演音乐作品时，其法律责任边界何在？现有法律规则能否适应数字内容创作的现实需求？这些问题亟待通过法律解释予以厘清。

使用跨国音乐应尊重原作版权

以经营为目的使用外国音乐作品应取得合法授权。互联网时代，音乐作品的跨国使用已成常态。比如，中国歌手揽佬的《因果》、林树豪的《打歌妹》在地球另一端被外国友人用作短视频背景音乐，美国乐队OneRepublic的*Counting Stars*也成为2025年春晚舞台上亮丽的风景线。

但是，跨国使用音乐作品需要尊重权利人使用意愿和不同法域下的版权规则。2017年，某卫视与迪玛希分别在2017年1月28日《歌手》节目和1月30日《全球华侨华人春节大联欢》节目中表演了俄罗斯歌手维塔斯的成名曲《歌剧2》，均未经原作者维塔斯及版权公司俄罗斯布多夫金制作公司有效许可，引起跨国版权纠纷。2020年，《野狼Disco》作者宝石Gem因超出芬兰音乐制作人Ihaksi的*More Sun*的非独家授权陷入版权纠纷，其99美元授权仅允许“非商业用途”及“1万份收益上限”，而《野狼Disco》的商业演出、综艺曝光、流媒体分成等收益远超这一限制。这意味着，即使不同国家和法域对版权的规定不同，在权利人的合法许可、授权范围内使用音乐作品才是跨国合规的“通行证”。

在未经合法授权的前提下，改歌博主应当在不易对原作品产生负面影响的场景下使用音乐作品。作品完整主要体现为思想与表达共同组成的“主题完整”，通过先分离歌词和乐曲，再合并整体评价音乐作品的方法确认作品思想、表达。

评判是否侵权则需要从受众的角度客观评价。前述《2024年AIPPI杭州决议》“戏仿抗辩”决议文本第8项提出的“戏仿应当被客观评估，在决定其是否能在著作权侵权主张背景下构成以提供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而进行的戏仿时，戏仿者的意图不应起决定性作用”表明，在戏仿行为被客观考量的前提下，判断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应当考虑是否存在客观行为破坏了原作主题或者思想的情形构成“歪曲”，或者是否客观上对作品要素的改动破坏了作品思想与表达在主题上的同一性而构成“篡改”。

因此，以改编现有歌曲作为自媒体主要内容的博主应当注意，尽管改编行为有“适当引用”作为免责依据，但是改编内容涉及对作品主题的改变或者对作品、权利人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则应当主动向权利人寻求合法授权，规避跨国音乐版权风险。

戏仿行为并非“免侵权金牌”

根据版权法律相关规定，改编歌曲符合“适当引用”特征时，一般不侵犯著作权。戏仿行为，指以评论、批评、说明问题等目的对某作品进行模仿，在版权领域被引申为“转换性利用某作品”的行为。在我国，戏仿一般被解释为《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相关音乐改编行为符合“适当引用”的特征包括：第一，不因利用原作品价值而产生竞争关系，而是以调侃、评论客观事件为目的，符合“说明某一问题”的特征；第二，引用时长并不长，符合引用的“适当性”特征，落入“适当引用”的基本范围。

但各国在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重点上存在差异。保护作品完整权在我国指“保护作品不被歪曲、篡改”的权利，印度《1957版权法》第五十七条则指“保护作品声誉或者权利人荣誉不因他人的负面性使用而受损”的权利。

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专题研究通过的《2024年AIPPI杭州决议》在“戏仿抗辩”决议文本第6项中提出“以戏仿所使用的基础作品存在作者的精神权利本身，应当不足以排除戏仿作为例外、抗辩或限制的适用”。以往，网红博主及类似视频制作者通常能以戏仿构成“适当引用”免于侵权责任，但较新的国际研讨会决议已明确了作者精神权利可以用于该免责事由的例外。

产业良性发展需明晰音乐使用的免责限度

现有“三步检验法”免责标准针对音乐作品特征进一步解释。在使用音乐作品时，由于不带歌词的音乐作品无法使用语言精准描述作品的声音表达，仅能通过听觉感受抽象评价其思想，需要针对这一特质进一步明晰“三步检验法”对音乐作品的适用标准。

司法实践中，“三步检验法”是判断合理使用的重要标尺。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要求合理使用需要满足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前述《2024年AIPPI杭州决议》关于戏仿抗辩决议文本也写明“戏仿作为著作权的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必须满足《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项的三步检验法”，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与作品的正常使用不相冲突；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具体到音乐作品使用场景，需把握三个关键节点：使用范围的特殊性认定。音乐作品的显著部分（如主旋律、标志性乐段）具有强识别性，对其使用更易引发公众关注。当某改歌账号长期固定使用特定歌曲片段进行改编，可能形成使用惯例，超出“特殊情形”范畴。例如，网红豪哥哥团队改编印度歌曲*Tunak Tunak Tun*可以统计的改编次数超过6次，《吉米，来吧》超过3次，意味着其戏仿使用并非在特殊情况下作出。同样，某卫视、迪玛希与维塔斯《歌剧2》改编纠纷中，某卫视、迪玛希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对《歌剧2》使用超过两次且明显以营利为目的，超出限制范围。

市场替代性的实质判断。若改编作品通过特定场景设计（如模仿特定舞蹈动作、视觉符号）形成独立传播符号，导致公众将原作与负面意象关联，则可能构成对原作市场的实质性替代。例如，《听我说谢谢你》使用者在相关现场表演的“感谢舞”形成了音乐作品在后表演的“标志性动作”，使得在后观众、模仿者均在表演中附加相关传播符号，产生对原作品使用场景的市场替代性。

损害合理性的动态评估。前述作品著作权人需对作品被戏仿承担一定的容忍、理解义务，即对应“三步检验法”中的“合理损害”。但是，当改编行为引发的负面联想形成传播惯性，导致公众“听到原曲即产生负面情绪启动”，这种损害就不再是“合理损害”。在许多改编作品中，长期传播使原曲与特定负面场景形成强关联，已突破合理使用边界。

调侃表演需谨慎，戏仿并非“通行证”。使用外国作品并非无法可依，短视频时代的时事消息与娱乐评论等的结合具有较高传播能力，容易因跨国传播出现法律风险。

需要提醒的是，互联网平台以及UGC制作者需要充分评估使用音乐作品的版权风险，结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则变化趋势，注重合理使用方式不超出“三步检验法”的范围，护航音乐产业与短视频娱乐产业共同健康发展。

■相关链接

《歌剧2》改编纠纷

2017年，歌手迪玛希·库达依别列根因在某卫视《歌手》节目中以海豚音演绎维塔斯经典作品《歌剧2》迅速走红。然而，这场跨国音乐合作却因版权问题引发争议。

2017年1月28日，《歌手》节目播出迪玛希演唱《歌剧2》的片段，其高音表现获得观众好评。1月30日，某卫视《全球华侨华人春节大联欢》节目中，迪玛希再次演唱该曲目，相关演出通过电视及网络平台广泛传播。

2月1日，维塔斯及其经纪人以及版权方俄罗斯布多夫金制作公司向某卫视发出律师函指出：《歌剧2》的词曲著作权归属布多夫金制作公司，迪玛希及某卫视未经授权公开表演、传播该作品，涉嫌侵犯著作权。律师函援引《伯尔尼公约》第二条及第五条，强调中国作为公约成员国，应保护俄罗斯作品版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传播两次演出内容，并删除所有相关素材。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野狼Disco》改编纠纷

2019年，说唱歌手宝石Gem凭借《野狼Disco》实现从地下到主流的跨越，歌曲登上春晚舞台，成为年度现象级作品。然而，2020年春节期间，一桩跨国版权纠纷将这首神曲推至风口浪尖。

2018年初，芬兰音乐制作人Ihaksi在交易平台上传伴奏*More Sun*，并同步至网络社交平台。同年，宝石Gem以99美元购买该交易平台的“非独家授权”，用于录制《野狼Disco》初版。2019年7月，歌曲通过短视频平台走红，其独特的“东北蒸汽波”风格引发全民模仿热潮。

2019年11月，宝石Gem尝试买断*More Sun*版权时，得知版权已被台湾商人陈先生以5000美元购得，且中国地区独家代理权归属玛西玛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这一变故揭开侵权争议的核心矛盾——授权范围局限：宝石Gem购买的99美元授权仅允许“非商业用途”及“1万份收益上限”，而《野狼Disco》的商业演出、综艺曝光、流媒体分成等收益远超此限制；编曲版权归属复杂：Ihaksi保留*More Sun*的“独家经纪权”与“独家诉讼权”，即使版权转让，原作者仍可追责；跨国法律差异：中芬版权法规差异导致平台标注的“非独家授权”与实际权益存在认知偏差。

2020年1月5日，玛西玛国际委托律师向宝石Gem团队及合作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使用*More Sun*作为伴奏。

■版权小百科

AI生成侵权内容，平台担责吗

□朱晓宇　马佳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奥特曼”案中，AI平台按用户要求生成近似图片被认定直接侵权，法院驳回了其“AI绘画功能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抗辩。而搜索引擎也是按用户要求提供搜索结果，即使搜索结果包含侵权链接，也可以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免于赔偿。为何都是“按用户要求”提供服务，AI生成服务构成直接侵权？AI生成服务能否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

侵权内容提供者：平台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提供AI生成内容服务的平台，其用于AI生成的学习资料和素材来源多种多样，有从全网公开资料中持续爬取、标注的海量图文、视频资料，也有众多用户不断上传至平台的各类素材，其中难免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各类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如果不是用户自主提供了权利内容，而是平台未经权利人许可，提前在服务器中存储他人作品，再根据用户输入的提示词等要求调用此前存储的他人作品并“加工”输出给用户，则应当认为平台直接向用户提供了他人作品或基于他人作品衍生的内容，超出了单纯提供技术服务的范畴，应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权利人诉某平台“AI一键成片”侵权案中，权利人证明不同用户输入含义相同或近似的指令得出相同结果，进而推定涉案作品被提前存储于AI平台服务器中。法院据此认为，平台存储涉案作品素材并提前进行了加工，供不特定用户自行调取，侵犯权利人就其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此前提到的“奥特曼”案中，虽然平台抗辩“AI绘画功能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平台只是通过API接口链接至第三方提供的AI服务，但由于法院认定案涉AI服务直接提供内容，故而也被判决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技术提供者：平台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

除了AI平台事先存储作品等素材并根据用户指令提供衍生内容的情况外，AI平台需要基于用户提供的素材生成内容的情况也很常见。例如，使用某平台“文生图”功能，输入“奥特曼”提示词，平台生成的图片与知名的“奥特曼”美术作品完全无关。用户上传“奥特曼”图片后，生成图片与上传“奥特曼”图片近似。

此情况下，AI平台并未直接提供“奥特曼”图片，而是基于用户上传素材进行“衍生”处理，与将“奥特曼”图片交给画师临摹，或者上传至修图软件进行人工抑或“智能”修图并无本质差别。笔者认为，AI平台基于用户提供素材自动生成新图的行为，是典型的提供技术服务，而非提供内容服务，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另一起“奥特曼”案中，法院认为，案涉奥特曼LoRA模型的训练素材和生成的侵权图片均由用户上传和发布，AI平台仅提供了技术服务和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该案中，平台因应知用户利用其提供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发布了侵权内容而承担帮助侵权责任，而非因为提供侵权内容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仅输入“奥特曼”生成的图片（左）与上传素材生成的图片（中、右）。

除了用户自行上传素材，AI平台集成搜索、存储等服务，便于用户通过搜索、存储等服务获取素材的，仍属于提供技术服务，而非直接提供内容。例如，用户利用AI平台内的“全网搜”功能，从搜索结果中自行选定内容，作为提供给AI平台的素材，并要求AI平台基于用户选定的素材进行“衍生”处理。

在此过程中，平台没有预先复制存储他人作品，也没有向用户直接提供他人作品。相比于用户自行上传素材，其本质是在提供AI生成服务前，提供了搜索、存储等服务，由用户在搜索结果或其网盘空间里事先存储的内容中选定素材，再使用AI生成服务。在此场景下，平台提供的搜索、存储、AI生成等互联网服务，仍应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

生成式AI技术快速发展，涉及AI平台生成内容侵权的纠纷会越来越多。权利人应当积极通过调查取证，判断AI平台是直接提供侵权内容，还是仅提供技术服务。AI平台应当在提升用户使用体验的同时，着重注意、充分提示技术服务的性质，避免用户和权利人误认为其直接提供侵权内容。司法机关则应基于双方证据情况，查清AI平台行为性质，进而准确适用法律，裁断AI平台的法律责任。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亦保障AI平台的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